

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

合

同

书

甲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坤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安徽坤源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经开区翠湖公园内。
- 3、质量标准：水质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 4、项目内容：

(1) 项目服务范围：

翠湖水体位于经开区翠湖公园内，上游连接铜陵幸福渠排水口，下游连接西湖大水体，水域面积约 270 亩。

(2) 项目服务内容

湖面保洁；水质监测及调试；水生动植物的养护；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及养护等；

全力配合上级环保监管部门安排的水体水质检查工作。

(3)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2年，采用1+1年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乙方在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二、甲乙双方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黄学伟，身份证号340821198011212819；

乙方负责人：李 峰，身份证号342626198510100179。

三、水体维护主要目标：

①水面无油污垃圾，水体透视度不低于 0.5 米；

②及时补种水草，清除退化的水草，保持水草季节性更换稳定，长势良好；

③定期维护水处理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④水质管护目标为氨氮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其余指标包括 BOD、COD 达到四类水标准。

四、项目考核：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方案，全面开展水质日常维护工作。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通过对翠湖水质的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估水质维护工作效果，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2、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翠湖水体日常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五、处罚制度：

1、若一个年度内连续两月度考核不合格，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同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如未有有效整改措施的，则下一月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下一月度考核得分按照上月度得分取定。

2、若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不合格，停止支付费用，并自动终止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合同。

3、由于水质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考核扣分或通报的，扣除当月全部月度维护费用的10%。

4、当自动终止水质日常管护合同，甲方须重新进行招投标时，乙方应继续义务提供维护服务（不超过两个月）直至新的单位进场。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年（¥ 1276500.00 元/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供应商须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每季度支付至月考核核定费用的 70%, 剩余费用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 一次性付清。

3、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5%, 即31900.00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也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水体日常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从业人员劳动人事管理有关信息, 以及监督乙方对其从业人员的日常行为管理和调度。

(3) 甲方需要考核结果及时支付乙方维护费用。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中所必需的资源, 如补水水源及设施设备用电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面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工作计划进行水体管理, 接受甲方的水质考核。

(2) 乙方应制定水体日常管理制度, 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发生与甲方无关的安全生产事故,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 承担相关责任。涉及到甲方有关事故, 双方协调处理, 并依照事故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建立并完整保存本项目各类管理档案和业务档案, 合同结束后无偿交给甲方。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开始后三十日内仍未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始，至2024年12月10日止。

2、按照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安排，本工程具体管理部门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其负责工程具体质量安全进度安排，现场工作量确认和竣工决算及审计办理等工程相关事宜。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乙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翠湖水体日常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杨为民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